

永善县枇杷产业深加工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年4月

合同甲方：永善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乙方：云南敏求商贸有限公司

永善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或甲方），通过公共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云南敏求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乙方）为永善县枇杷产业深加工建设（工艺优化设计及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范围 1. 枇杷产业深加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完成枇杷产业果干、果汁生产线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纯化水处理系统安装、原料清洗打浆处理系统、化料系统、配料系统、均质脱气杀菌系统、CIP 清洗系统、罐装包装系统、工程安装调试费用系统等；
2. 枇杷产业深加工建设配套设施安装工程：主要包括：15ML 口服液灌装机安装、高效液相色谱仪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安装；
3. 变压器及相应配套设施安装工程。新安装 250KVA 箱式配电器 1 台，改造 800KVA 箱式配电器 1 台，完成相应电力配套设施安装。项目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招标范围及分项价格表》（附件 1），电力设施安装工程因乙方不具备资质，须由乙方进行专业分包，并将分包单位资质报甲方备案。

2、乙方保证项目是全新的、安全可靠、技术成熟、质量优良的，且经正确安装、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并保证该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3、乙方提采购物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性能、环保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且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新的强制性标准，则执行新标准。

4、若合同双方约定按甲方确定的样品、样板招标，乙方供应的项目除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外，还应满足封样的约定要求。

5、本合同下的施工范围包括所有合同项目、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满足附件1中相关技术参数、功能描述要求。

6、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该遗漏或短缺部分确实是乙方招标范围内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对合同项目的技术和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乙方均应负责将遗漏或短缺的部分补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质保期：整体设备一年。

8、该项目经理为：李量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零柒仟玖佰叁拾伍元伍角(小写¥ 4207935.50)，具体价格构成见《招标范围及分项价格表》，全费用分项单价固定不变，不予调整，税率13%，税额547031.55元。《招标范围及分项价格表》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以合同双方书面签订的合同变更以及双方现场到货验收及电力设施安装工程实际完成的数量为准。

设计变更等新增单价按依据云建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 50854-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等相关现行文件执行，新增设备价格按2025年4月《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永善县基价)》执行，永善县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昭通市价格信息及《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价》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签订合同后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化，已发生完税部分按实结算，未发生完税部分按最新政策执行。

合同总价及单价包括施工方将项目完工并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费用及乙方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加工制造、包装、运输、运输保险（以乙方为受益人的合同项目价值110%的一切险）、现场卸车、设计联络（若有）、设备监造配合（若有）、样品样板制作（若有）、检测（含环保）、图纸资料、技术指导和服务、设施设备安装、总承包配合、现有成品保护和安装中损坏的修复、安装调试中发生的水电以及安装后的调试、验收（含使用方验收）、培训、交付等全部费用。

2、付款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本合同预付款为 30%。合同签订后，付乙方 30% 预付款，项目中生产线设备合同签定后，所需生产线安装材料运至施工地，工程量完成 90% 前，付款至项目完成价款的 80%，项目完工验收完成结算，并经第三方审核后，支付至完成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缺陷或违约责任，甲方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退货款、乙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三、施工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 15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物资采购、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安装、电力设施安装，并完成竣工验收。

2、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3、项目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项目完工验收、交付使用为准。此日期为计算迟延施工违约金的时间依据。

4、甲方如需变更施工时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提前完工申请验收。

5、对于易燃、易爆、腐蚀性、毒性等危险性项目，或对存放环境的温度、湿度、地面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保管注意事项书面说明。如乙方未尽到提醒义务或甲方按乙方要求进行仓储保管，合同项目在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的，或因项目存储不当导致对甲方以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交付前，乙方应将所有项目的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型式检验报告（若有）、电力设施相关验收资料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所有与产品有关的资料整理成册后交甲方，若涉及安装工程的还需按城建档案馆要求，将所有资料整理成册后移交甲方汇总。

四、安装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根据相关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安装质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2、项目安装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需要进行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乙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3、项目质量须符合国家强制规范、标准，质保期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招标设备中有明确质保期限的按招标设备中的质保期执行，质量保证期自项目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含使用方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或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实行“三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上述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

4、在项目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导致项目暂停使用或项目存在缺陷影响正常使用时，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诺项目的使用寿命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三包”规定。因乙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项目存在缺陷或出现

故障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专业分包单位所施工的电力安装工程必须符合电力规范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6、在从项目运至交货地点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有缺陷或故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选择且乙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乙方的修理工作应在3天内完成。

(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乙方应在3天内完成更换。

(3) 甲方将有缺陷的项目退还乙方，乙方负责将被退还的项目运出安装现场。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甲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

五、售后服务

为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招标产品质量，乙方对所供应、安装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乙方承诺本次所供应产品均为厂家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

2、乙方承诺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到货1个月内若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全新的相同产品。

3、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工程师和乙方共同完成。

4、乙方承诺在设备安装和系统测试期间，对甲方、使用人的相关工程师进行现场指导。

5、乙方承诺对甲方、使用人所有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相关操作人员能完全能独立操作使用。

6、乙方承诺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到故障不排除，技术服务人员不得撤离。

7、乙方承诺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在8小时之内无法排除故障，应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到故障完全解决。

8、乙方承诺对所供产品提供每季度不低于1次现场巡检服务，提前消除故障隐患，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并提交书面巡检服务报告；每月提供2次电话回访服务。

9、乙方提供完备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7至24小时的技术支持。

10、乙方承诺本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提供设备设施免费的系统维护服务，包括配置优化、软件更新、功能调整等。

六、安全管理

1、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乙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或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自有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4、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5、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但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在违约金额外承担。

6、由于甲方责任或第三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7、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必须在0.5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延迟施工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交项目金额 1% 的迟延施工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每迟延一周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4、由于乙方项目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甲方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5、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项目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在第(1)、(2)和(4)种情况下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 乙方提供的项目完全不能使用；
- (2) 乙方明确表示无法招标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无法招标；
- (3)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20%；
- (4)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在限定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甲方终止并解除本合同的，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类似的项目，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8、若因乙方项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售后服务承诺及时维护或驻场维护，每出现一次甲方可处以乙方 100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支付质量保证金时一次性扣除。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以后，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八、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补充协议等文件；
- (2) 本施工合同；
- (3) 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及分项价格表、技术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签约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或竞标文件；
- (6)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肆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附件条款

承包人负责编制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审核单位审核，工程结算审核费约定如下：根据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的合同约定，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若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的审减率超过5%时，超过5%的审核成效附加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减工程款支付审核单位成效附加费。

附件 1：招标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廉政合同书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永善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云南敏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550137554F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517 号北京
路花苑 4 栋 403 室

电话：0871-656432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南屏支行

账号：2502011039233140001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昭通市永善县工业园区办公室